

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4) 粤 14 刑更 1 号

罪犯杨运清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41425196108286477。

罪犯杨运清犯制造毒品罪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作出了 (2018) 粤 14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杨运清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 9 万元。宣判后被告人提起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现该案判决中对杨运清的判项已发生法律效力。2024 年 2 月 1 日，广东省兴宁市看守所罪犯杨运清患有高分化鳞状细胞癌、喉癌、喉梗阻，认为其疾病符合非临床治愈期的各种恶性肿瘤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运清启动暂予监外执行审查程序。

经审查，罪犯杨运清经梅州市人民医院诊断为：1. 喉癌；2. 喉梗阻。现本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对罪犯杨运清启动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进行审查，并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向本院刑庭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2325201。

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

